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沈民宗提案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 朱翎

关于沈阳市十五届四次政协会议提案 (第210号)的答复

朴玉顺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少数民族特色村镇风貌建设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沈阳市民族乡村工作基本情况。

我市现有少数民族乡5个，总人口83108人，其中少数民族人口46283人，占比55.7%。（民族乡分别为法库县四家子蒙古族乡，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、东升满族蒙古族乡、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、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）。我市现有156个民族村（康平县41个、法库县19个、新民市32个、辽中区12个、浑南区14个、苏家屯区15个、于洪区22个）。民族乡村总人口

22.8 万人，其中，少数民族人口 12.1 万，占比 53%。

我市民族乡村经济发展主要依托历年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。这其中，沈阳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为每年 1050 万元，中央财政资金每年额度不同，基本在 500 至 1000 万元之间。市民族和宗教局联合市财政局，每年以此资金为基础，由各区、县（市）牵头指导项目落实，推动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。

2015 年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，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族乡村扶贫开发工作，以脱贫攻坚作为全市民族工作的重点。民族乡村脱贫攻坚作为总体目标的一部分，一直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。2015 年至 2020 年度，我市按要求深入推动民族乡村脱贫攻坚工作，共组织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207 个，投入资金 10802 万元。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，经济实力明显增强，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改善，人均收入逐年提高。到 2017 年底，我市所有民族乡村实现国家贫困标准全部脱贫。

鉴于国家和省、市民族经济工作的要求，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我市民族乡村经济发展重点在脱贫攻坚工作上。这期间，仅有部分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按省民族和宗教委编报要求，用于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，重点在 2016 年度沈北新区部分项目。在此之外，在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基础上，小范围进行了民族特色项目建设。

进入“十四五”阶段，我市民族工作也根据中央、省的要求，

结合我市实际，由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转变。

二、我市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的做法和成效。

截至目前，我市已经有 8 个民族村被国家民委列入“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名录，1 个村命名为辽宁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。这些民族村，民族特色鲜明，传统历史深厚，环境优美，宜居宜游，在当地经济发展中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近年来，我市通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扶持，各特色村寨在基础设施、产业配套等方面有了很大提升，很多地区的民族特色产业迅速发展。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，推进土地依法流转为突破口，通过产业扶贫项目实施，引导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，提高群众收入。培育了榛子种植、寒富苹果等 10 余个特色产业项目，推动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。比如沈北新区的民族乡村建设，带动了一批如稻梦空间、腰长河锡伯族特色小镇、大米深加工产业等优势项目，并辐射全区，提高政府重视程度，撬动社会资本，有力地促进了民族乡村群众增收致富，经济实力明显增强。

2018 年，我局结合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民族乡村实际，我们制定了“一带、两线、多点”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发展思路，围绕“8+1”已初步成型的特色村寨格局，打造北部锡伯文化带、西部满蒙发展轴线、东部满族旅游风情线，并带动其他民族聚居村，推出更多亮点。截止目前，我市“一带两线多点”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格局已基本形成。

三、我市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瓶颈问题分析。

一是关于民族乡村特色不够明显问题。我市共计5个民族乡，156个民族村，除已经命名的国家和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比较成型以外，大部分民族村还处在挖掘探索的过程中。我市民族乡村，与非民族乡村的同质化问题，由来已久，很多民族乡村基本上已经没有民族文化遗留，与非民族村之间共同发展共同推进，没有任何可整理和保留的民族特色实体存在，而且所在地村民对特色建设的期望值不高，最终目的只是生活水平得到改善，幸福指数能够保证。

另一方面，我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作为民族乡村经济发展的原动力之一，近年来起到了非常明显的作用，全市民族乡村做到了基本覆盖。但是很多民族村基础薄弱，集体经济很少，在基本生活未保证的情况下，村民很难接受民族特色项目。鉴于此，我们的资金是在村民的实际需求之中，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落实项目。

二是民族乡村产业项目较少问题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，作为扶贫科目资金，是各级监察审计的重点，在落实过程中均非常谨慎。近年来，资金的使用重点围绕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项目，产业项目受限于各地区的实际情况，而且影响产业项目最终收益的因素非常多，各地区不敢保证最后的经济指标是否能够达标，为避免问责风险，所以产业项目申报不算积极，成型项目也并不是很多。

三是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民族特色建设的难度问题。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

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》，文件指出：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，长远和根本是增强文化认同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，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指出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。所以我们在工作上，重点发掘和探索有基础、有传承、有底蕴的民族乡村进行打造，以此推进当地百姓的文化认同和经济水平提升，对于很多已经与非民族乡村完全同质化的民族乡村，尽量避免硬打造和硬植入式的突出民族特色，在规划和实践上避免扩大民族差异，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四、我市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的规划和努力方向。

一是继续培育和打造有潜质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。在以往的“8+1”总体规划的基础上，继续挖掘和探索各地民族乡村资源，以此带动当地经济发展，推动群众生活水平提升。2020年度，我市推动申报全国第四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，连续多年打造的法库县龙山街道前满州屯村，已经作为候选对象向省民族和宗教委申报。

二是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纳入局重点工作。2021年度，我局计划开展的“十大工程”，其中“推进民族乡村经济发展振兴工程”，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，根据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标准，加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投入，不断提升我市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水平。深入推进民族乡村振兴，并选取“一乡”、“两村”（康平县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、康平县郝官屯镇小塔子村、新民市公主屯镇辽滨塔村）进行试点，并抓好试点单位资金

项目落实。

三是通过专项资金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进行深入扶持。2021年度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已经下拨至各区县，就目前各地区初报的项目看，法库县四家子蒙古族乡公主陵村、康平县郝官屯镇小塔子村等两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，均有民族特色项目在扶持之列。下一步，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下达后，我们将按要求，向新民市公主屯镇辽滨塔村等地进行投入扶持。

四是通过市民族和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这个平台，推动部门合力。就我们局自身来讲，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有局限性，下一步我们将以市民族和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为平台，整合发改、文化、文物、旅游等各个方面的资源，对民族乡村进行统一规划和打造，提升我市民族乡村的整体形象，推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更多亮点。

感谢您对我市民族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1年4月21日

